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鼓勵教師進行國際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3月25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8日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8月26日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增進與國外產業合作，推廣學校研發成果，並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及教師產學能量，特訂定鼓勵教師進行國際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合作區域：

- 一、政府新南向政策實施國家優先，包括新加坡、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汶萊、緬甸、寮國、柬埔寨、印度、斯里蘭卡、孟加拉、尼泊爾、不丹、巴基斯坦、紐西蘭、澳洲等十八個國家。
- 二、其餘國家，但不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

第三條 合作事項：包括提供檢測檢驗、技術研發、諮詢顧問、技術移轉、專業人才培育及其他產學合作等服務項目。

第四條 補助及獎勵措施，分二階段進行：

- 一、種子階段：由教師提出申請計畫書，經審查委員會評選通過，每年度視預算編列經費情形選出數組教師團隊或個人，同一合作對象以最多補助二年為原則，每組給予最高新臺幣八萬元做為種子基金，補助做為該組洽談國外產學合作之準備經費。包括國外差旅費、業務費、助理費等，其中國外差旅費至多為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經費執行期間除計畫管考單位另有規定外，原則執行至當年度十一月底止，結案時未執行完畢之補助款需繳回。
- 二、啟動階段：與國外業者完成合約簽訂且經費已開始撥入學校者，經委員會審查後每年視預算編列經費情形予以獎勵，每案至多給予簽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之業務費，最高新臺幣四十萬元。經費執行期間除計畫管考單位另有規定外，原則執行至當年度十一月底止，結案時未執行完畢之補助款需繳回。本補助依申請先後順序核給，經費用罄即結束。

第五條 為審查申請案，設置審查委員會，其組成與任務如下：

- 一、委員會成員：副校長、產學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二、任務：審查申請案及獎補助金額並排定優先順序。

第六條 本辦法申請作業期程依產學處實際公告為主。

第七條 獲本辦法補助教師須繳交期末報告，未能達成者，次一年度不得提出本獎勵申請。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